

(2013年11月24日，聖靈降臨日後最後主日：基督君王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pr34m.shtml>)

(翻譯者：王正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耶利米書 23:1-6

耶利米書 21-22 章中，先知耶利米對猶大國最後五個王中的四個王下預言。這當中有三個王所行偏向外邦人，耶利米認為他們是惡王。此間上主(透過耶利米)描繪出一個將來完美的王，但這並非是在預報那最後的王西底家。上主譴責猶太諸惡王("牧人")，驅散了祂的"羊群"；"因你們所做的惡"(v2)，上主將要懲罰這些惡王。但神仍將招聚這些餘民，保全他們，且設立好王("牧人")照顧他們。這些餘民將會有上主原本在創世之初就要給他們的生活型態，神吩咐人要"生養眾多"(v3)。上主正式作宣判了("日子將到",v5)，那時祂將從大衛的譜系中"興起"一個敬虔的"苗裔"(芽、後裔)，這苗裔將會以智慧、公正、虔誠來治理"猶大"(v6)和"以色列"(西底家 Zedekiah，這個字在希伯來文原意為"公義"之意，寫成 *tzidkenu*)。在之後的先知們，身處在王不依靠上主的黑暗時代裡時，都會回想這未來將要實現的理想王國的應許。因此引領我們企盼新世代的來臨，神親自統管信徒的時候。

共同經課-2 路加福音 1:68-79

撒迦利亞因聽到老妻以利沙伯這麼老還將能生子，驚訝到講不出話來。後來，以利沙伯真的生了個兒子，父母兩人親自為這孩子行割禮並給他取名。以利沙伯喜愛約翰這名字，撒迦利亞也喜愛。這時候撒迦利亞"被聖靈充滿...就發預言"(v67)，是著名的頌歌，*Benedictus* 此字為"祝福、稱頌"的拉丁文(v68)。經文 vv68-69 敘述以色列的神給"祂的子民"的祝福：猶太人是神的選民。(雖然翻譯用過去式，但現在式也是適用。此希臘文法的時態，描述神做工的特性，以及祂正為耶穌舉行任命式。)上主為他們興起一人拯救他們脫離罪("滿有能力的救主"，v69)，是出自大衛的後裔，為應驗神藉著舊約"先知"(v70) 預言要拯救脫離"仇敵"(v71)。上主實踐祂的應許，特別是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(vv72-73)，因此以色列從今起若以正當的態度尊敬上主，就無須懼怕祂的怒氣了。V76 中"孩子啊"指的是施洗者約翰。他將被認為是以利亞，"先知..."(雖路加看這長久期盼的先知是耶穌)。施洗者約翰的任務是把人們帶入道德的、敬虔的生活方式，這些事都是為"主"預備祂的道。Vv78-79 經文回到耶穌身上：祂將是從天而來的"黎明"(晨光)，藉由耶穌神完成祂對人類的計畫(目的)。當世人眼見希望渺茫，但又特別需要的時候，祂將是一個指引世人進入"平安"(v79)的標識，那就是完全、和諧、幸福和安全。

共同經課-3 歌羅西書 1:11-20

作者保羅聽聞他的讀者因永生的盼望，而有了在基督裡的信心。"盼望...結出果實並成長...從真正理解上帝的恩典開始"(基督以沒有代價的賞賜，表達對人的愛，vv5-6)。因此，保羅為他們禱告，祈求他們能完全體驗上帝的道，引領他們過神所期望的道德生活，且對上帝的認識能夠增長(v10)。面臨歪曲的教導，願上帝使他們能"更加強壯"(v11)且"準備能凡事忍受"。因上帝(在基督裡)已從邪惡權勢裡("黑暗")將"我們拯救出來"(v13)，且將我們遷入基督的國度，使我們能和祂的子民共享這"產業"(v12，成為神的孩子)。

15-20 節是著名的基督之歌("祂")；基督祂是我們能看到的(且能接近的)上帝("形象")。在當時天使之說(*Angelology*)甚為普遍；"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..."(v16)他們是天使的階級；每一個天使都是基督"所造"，"因基督"而起，也"為基督"而存；任何權勢都在基督之下。天地之間的一切，所有的創造都是"藉著基督"參與其中而成就的。基督是"首先生的(萬有之首)"(v18)，是那"創造一切的天父"的子嗣；基督治理且連結維繫全宇宙(v17)。基督祂"先於萬有"就存在，先於創造之始就存在。希臘人認為人的"頭"(v18)是生命與成長的源頭。因此基督對教會的意義是如此，且現代意義，基督也是教會的"頭"。基督是"開始"，恢復人類與那要"行新創造"的上帝連結的核心。在基督死後("十字架所流的血"，v20)，復活，升天與父同在，基督是我們的升天與父同在，與天父"和攷"(v20)的"先行者"("首先生的"，v18)。歌羅西的基督徒嘗試從各種神社去發掘最大的能力和真理，殊不知在基督裡所有的、最大的能力都已真實顯明了(v19)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23:33-43

耶穌已遭出賣、被捕、受嘲弄、挨打且被判死刑。此刻耶穌、古利奈人西門(他背著十字架)、其他兩個罪犯及有些士兵一起步向髑髏地(Calvary)，就是"那個叫髑髏的地方"(v33)。

至此時，耶穌仍持續祂對那些還未聽見福音的人行饒恕的服事(v34)。祂的衣服被分應驗了詩篇 28:18 的預言：一個人的衣服被剝奪，代表他也失去自己的身分(在聖經中的例子是罪犯、奴隸、妓女及該死之人。)這些旁觀的暴民看著會有何事發生，當中的"領袖們"(v35) 嘲諷耶穌：他們已褻瀆了上帝。與詩篇 69:21 敬神之人無辜受難的描述一致，耶穌喝了"酸酒/醋" - 使祂甦醒，延長祂痛苦的刑考。這真是諷刺啊，"神的彌賽亞，祂揀選的"(v35)，"猶太人的王"(v38)，耶穌真的都是。然而，耶穌並不想使自己從可怕的死亡中獲救，來改變上帝救贖的計畫。當時罪犯的脖子上會掛著一塊板子，上頭會寫字"標示"(v38)他的罪刑。其中一個罪犯加入暴民的嘲諷行列(v39)，而另一個對耶穌正向地回應(vv40-41)。因而他得救了；耶穌宣告他的罪得到赦免。只有王能赦免人。(猶太人稱敬神之人死後的暫居之所為"樂園"，v43)